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錢彬
電話：(06)299-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boet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122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28101A00_ATTCH1.PDF、12281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文化局「走出校園、文化 to go」路線一覽表一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8月29日南市文永字第113120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配合文化部「校外文化體驗」政策，結合中央、地方藝文場館，策劃不同主題之「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」，將學生帶出校園，針對不同學齡客製不同體驗行程，讓學生在不同藝文場域中，了解臺南之古今文化內涵，陶冶身心，開拓視野，提升藝文涵養。
- 三、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費用：由該局支應，全程免費(包含遊覽車資、午餐、保險、導覽費、票券費、材料費)。
 - (二)參與學校：臺南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。
 - (三)參與人數：每校至多兩臺遊覽車，每車以40人為原則。
 - (四)報名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eJNwfy24KDQYEJST6>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:

- 1、相關問題可洽執行單位：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，
聯絡電話：06-2148004 吳先生。
- 2、登記完成不表示已經確定錄取成行，將以偏遠學校優先、申請順序等為基準，進行錄取通知。
- 3、路線順序、出遊時間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，遊程及體驗內容，該局保留協調、變更、異動之權利，將由執行單位聯繫後續事宜。
- 4、請參與學校協助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1)旅平險保險名單。
 - (2)活動拍攝肖像權同意書(同意授權該局、文化部、相關單位將相關照片、影音資料，製作為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，並進行公開播送、上映、傳輸。)
 - (3)活動結束後協助填寫回饋問卷。
 - (4)活動過程中協助拍攝短影音或大合照，並上傳一則貼文至個人社群平台或學校平台。
- (六)報名相關的特殊需求，如:無障礙遊覽車之規劃、自學生申請參加之安排、脆弱家庭學生之接待等文化平權服務，皆可於報名系統上註明。
- (七)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原來函及路線總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